

厦门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文 件

厦消联办〔2020〕26号

厦门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做好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各有关部门：

10月28日2时17分，集美区天安路132号厂房及仓库起火，火灾造成2人死亡，目前火灾原因尚在调查之中。当前正值秋冬季节转换，天气多变不稳定，历来是火灾高发期，各区、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“10.28”集美火灾事故经验教训，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指示要求，举一反三，切实做好季节转换期间的火灾防范工作，全力维护全市火灾形势稳定，现将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精准研判消防安全形势。近期我市大部分地区气温逐渐下降，昼夜温差明显增大，部分地区降水稀少、风力增大。加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，国内大循环、国内国际双循环带动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活跃，第33届中国电影金鸡奖等大型活动也将陆续在我市举办，群众外出活动增多，客

流、物流、交通流集中，消防安全风险交织叠加。各区、各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对本辖区、本行业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研判，找准火灾防控工作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提出对策建议，制定防范措施，及时化解风险，确保火灾形势平稳可控。

二、联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。各区、各有关部门要针对辖区、行业内突出消防安全风险，紧盯相关工厂企业、商场市场、宾馆饭店、餐饮娱乐、交通枢纽、文博单位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仓储物流企业，集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巡查，毫不松懈地抓好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。要督促企业单位严格落实“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”工作，加强日常值班巡查，确保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到位，全面从严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。在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，要提前介入，加大联合检查、监督抽查力度，重点检查整治管理责任不落实、消防设施损坏故障、占堵消防通道、违规用火用电、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等突出问题。

三、强化靶向性宣传培训。要根据本辖区、本行业系统火灾防控工作，结合季节火灾规律和实际，充分利用电视广播、报刊网络、微博微信、抖音快手等各类媒介，高频次播放消防公益广告、知识短片和安全提示。加大重点时段用火、用电、用油、用气等消防安全注意事项和紧急自救常识的宣传力度。针对不同群体开展靶向性消防宣传教育，大力营造

浓厚的消防安全氛围。要及时发布风险提示，普及消防常识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等，开展警示教育，组织约谈培训，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。对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、保安、电工、焊工和微型消防站队员等，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，提高自防自救能力。

厦门市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0年10月29日



